

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案 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

各位债权人：

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债务人）破产清算一案，现已完成债务人财务状况审计、财产状况评估、职工债权核查完毕，为推进破产清算程序进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二条的规定，管理人已提议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召开债务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具体会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上午9时

二、会议地点：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

三、会议形式：网络债权人会议，相关会议材料管理人在会议召开前上传至网络平台，债权人参加会议账号、密码等管理人在会议召开前另行通知。

四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

（二）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

（三）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《财产管理方案、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鉴于破产企业目前无资金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以微信、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，各位债权人收到本通知后请回复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山大胶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

2026年5月27日

